

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1日，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科技园2号楼4层，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47'5.888"，N34°59'46.567"。主要研发保健品原材料，生产规模为60kg/a，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研发实验室项目于2022年3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2]18号。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5年4月-2025年5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6月。从立项到调试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5#实验室和纯化室不再建设；2#、3#和4#实验室废气收集方式由通风橱调整为集气罩；废气治理设施多出一道喷淋工序；新增新增1间5#仓库、3间周转仓库和4间办公室，用于物品贮存及员工办公。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

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甲醇。

项目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研发实验废水（实验废液、清洗废水、真空泵循环废水、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实验废液不外排，研发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经车间隔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包括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实验固废、废包装物、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

企业设置 1 座 30m²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14kg/h，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3.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89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它行业有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无组织废气甲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最大为 1.05mg/m³、厂房外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1.04mg/m³。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它行业排放建议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pH值为7.7~7.9，氨氮监测值为15.8~17.7mg/L，悬浮物监测值为79~95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168~1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56.0~63.5mg/L。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和许昌屯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2~54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昼间60dB（A）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1）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塑料薄膜采用完好无损的塑料袋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实验废液储存在专用密闭容器内，实验固废、废包装物、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催化剂分类贮存在纳污袋内，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机废气出厂排放量为 $0.029\text{t}/\text{a}$ ，废水COD、 $\text{NH}_3\text{-N}$ 出厂排放量分别为 $0.0148\text{t}/\text{a}$ 、 $0.0014\text{t}/\text{a}$ ，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机废气 $0.00315\text{t}/\text{a}$ 、COD $0.0181\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23\text{t}/\tex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实验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2. 加强实验设备所在区域的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规范对乙醇、磷酸等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
4. 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完善和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大员工环保培训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5年8月21日

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周伟峰 | 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法人 | [REDACTED] | |
| 张智勇 | 许昌远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REDACTED] | |
| 王爱琴 | 河南许昌生态环境研究所 | 工程师 | [REDACTED] | |
| 吴长浩 | 许昌学院 | 教授 | [REDACTED] | |